



XIAOFANG
ZHIYE JINENG
PEIXUN JIAOCAI

消防职业技能 培训教材

XIAOFANG ZHIYE ZIGE JICHU ZHISHI

消防职业资格 基础知识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编著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消防职业技能培训教材

消防职业资格基础知识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编著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消防职业技能培训教材/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编著. — 郑州: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 - 7 - 5349 - 4107 - 8

I. 消… II. 郑… III. 消防 - 技术培训 - 教材 IV. TU998.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8585 号

出版发行: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编: 450002

电话: (0371) 65737028

网址: www.hnstp.cn

策划编辑: 李迎辉

责任编辑: 李迎辉

责任校对: 柯 姣

封面设计: 张 伟

版式设计: 栾亚平

印 刷: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85 mm × 260 mm 本册印张: 20. 25 本册字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5.00 元 (全套三册)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

《消防职业技能培训教材》编委会

主 任	曹建春	刘明智		
副主任	于东启	康文安		
委 员	胡长福	冀 新	贾成福	耿 军
	惠国琳	陈柏强	屈 震	闫 彦
	施秀琴	李 萌	李留占	
主 编	康文安			
副主编	屈 震	闫 彦	施秀琴	李联合
	欧阳锋			

《消防职业资格基础知识》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闫彦 闫磊 任松 刘凯

杜玉若 李萌 李强 李联合

宋振轩 贾成福 常峻 董维平

李萌 李强 李联合

李文 李联合

李联合 李联合 李联合

李联合

前 言

公共消防安全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是新时期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稳定的客观要求,也是一项涉及全社会广大人民的公共事业。只有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将消防知识纳入社会教育、培训之中,普及消防法规和防火、灭火以及逃生自救常识,不断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才能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火灾的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社会各单位、各成员的消防安全责任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使我国消防工作的社会化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但是目前社会消防管理的总体水平还不高,这突出表现在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成员普遍对现代消防安全管理不熟悉,对现行消防法律规范标准不了解,对现代消防设施操作技术不掌握,缺少相应的专业人才,现有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管理水平相对较低,难以适应现代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因此,建立社会消防安全从业人员教育培养体系,是当前亟待研究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

《消防职业技能培训教材》的出版,为培养消防安全管理专业人才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建立现代社会消防安全管理专业人才教育培养体系,不仅有利于推动国家消防职业技能等级劳动就业的规范化进程,也有利于充分发挥社会各成员特别是社会消防安全从业人员的力量,促进消防安全从业人员业务素质、管理水平、综合能力的提高,为构建社会化火灾防控体系、保障国民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消防安全支撑。这套教材共三个分册:《消防职业资格基础知识》,是各类人员进行消防职业技能培训的基础教材;《建(构)筑物消防员手册》,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消防职业技能培训的专业教材;《危险化学品消防员手册》,是从事生产、储存、销售、运输化学物品的人员进行消防职业技能培训的专业教材。这套教材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是广大社会成员进行学习和

培训的必备教材。

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必将对推动消防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工作的深入开展、促进郑州消防安全形势的有效改善、加快全民抵御火灾能力的提高发挥积极的作用。

编者 郝咏梅

业事金、树国、关州》雅安公安《老胡新闻》2008年10月

(011)		第一章
(111)		第二章
(131)		第三章
(151)		第四章
(171)		第五章

目 录

(111)		第一章
(141)		第二章
(148)		第三章
(151)		第四章
(151)		第五章
(151)		第六章
(151)		第七章
(151)		第八章
(151)		第九章
(151)		第十章
(151)		第十一章
(151)		第十二章
(151)		第十三章
(151)		第十四章
(151)		第十五章
(151)		第十六章
(151)		第十七章
(151)		第十八章
(151)		第十九章
(151)		第二十章
(151)		第二十一章
(151)		第二十二章
(151)		第二十三章
(151)		第二十四章
(151)		第二十五章
(151)		第二十六章
(151)		第二十七章
(151)		第二十八章
(151)		第二十九章
(151)		第三十章
(151)		第三十一章
(151)		第三十二章
(151)		第三十三章
(151)		第三十四章
(151)		第三十五章
(151)		第三十六章
(151)		第三十七章
(151)		第三十八章
(151)		第三十九章
(151)		第四十章
(151)		第四十一章
(151)		第四十二章
(151)		第四十三章
(151)		第四十四章
(151)		第四十五章
(151)		第四十六章
(151)		第四十七章
(151)		第四十八章
(151)		第四十九章
(151)		第五十章
(151)		第五十一章
(151)		第五十二章
(151)		第五十三章
(151)		第五十四章
(151)		第五十五章
(151)		第五十六章
(151)		第五十七章
(151)		第五十八章
(151)		第五十九章
(151)		第六十章
(151)		第六十一章
(151)		第六十二章
(151)		第六十三章
(151)		第六十四章
(151)		第六十五章
(151)		第六十六章
(151)		第六十七章
(151)		第六十八章
(151)		第六十九章
(151)		第七十章
(151)		第七十一章
(151)		第七十二章
(151)		第七十三章
(151)		第七十四章
(151)		第七十五章
(151)		第七十六章
(151)		第七十七章
(151)		第七十八章
(151)		第七十九章
(151)		第八十章
(151)		第八十一章
(151)		第八十二章
(151)		第八十三章
(151)		第八十四章
(151)		第八十五章
(151)		第八十六章
(151)		第八十七章
(151)		第八十八章
(151)		第八十九章
(151)		第九十章
(151)		第九十一章
(151)		第九十二章
(151)		第九十三章
(151)		第九十四章
(151)		第九十五章
(151)		第九十六章
(151)		第九十七章
(151)		第九十八章
(151)		第九十九章
(151)		第一百章

第一节	概述	(110)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的分类	(110)
第三节	常见危险化学品特性	(120)
第四节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运输	(129)
第五节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储存的消防监督管理	(135)
第六节	常见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及预防措施	(141)
第七章	消防供水基础知识	(148)
第一节	水的理化性质	(148)
第二节	静水力学	(155)
第三节	消防动水力学	(159)
第四节	水枪射流	(166)
第八章	消防装备基础知识	(171)
第一节	常用灭火剂	(171)
第二节	灭火器	(174)
第三节	消防供水器材	(179)
第四节	泡沫灭火器材	(184)
第五节	常用消防梯和破拆工具	(190)
第六节	单位常见的建筑消防设施	(194)
第九章	常见场所防火基础知识	(210)
第一节	公共娱乐场所的火灾预防	(210)
第二节	商场的火灾预防	(214)
第三节	宾馆、饭店的防火	(221)
第四节	学校的消防管理	(226)
第五节	医院的消防管理	(231)
第六节	仓库的消防管理	(237)
第七节	工业企业防火	(244)
第十章	火灾事故处置	(252)
第一节	组织指挥	(252)
第二节	报警	(253)
第三节	人员疏散和物资保护	(255)
第四节	火场救人	(256)
第五节	火场警戒	(257)
第六节	火场行动安全防护	(259)
第七节	减少水渍损失	(262)
第八节	灭火结束后的工作	(264)
第十一章	各类火灾扑救	(266)
第一节	灭火预案的制定和实施	(266)

第二节	建筑火灾扑救	(269)
第三节	人员集中场所火灾扑救	(275)
第四节	石油化工火灾扑救	(280)
第五节	仓库火灾扑救	(285)
第六节	汽车(库)火灾扑救	(290)
第七节	特殊情况下的火灾扑救	(292)
第十二章	火场逃生	(298)
第一节	火灾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	(298)
第二节	火场逃生的基本方法	(302)
第三节	火场逃生的注意事项	(304)
第四节	典型民用建筑火场逃生	(308)

第一章 消防概述

消防工作的任务是“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好消防工作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确保人民安全稳定生活的需要，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和预防火灾的义务，任何单位、成年公民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一节 消防工作的意义和作用

火的存在，先于人类。人类出现后便与火结下了不解之缘。火可以造福人类，也可以造成灾难。火与人类之间矛盾关系的演变，成为反映文明与进步的永恒主题。

一、消防工作的概念

“消防”是扑救和预防火灾的总称，它的主要任务是同火灾作斗争。消防是一门综合性学科，是专门研究如何控制、减小和消灭火灾危害的。消防工作就是人们在同火灾作斗争的过程中，为预防和扑救火灾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项具有社会安全保障性质的专门工作。

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加快，突发事件和灾害事故的发生也随之增多，具有专业人才和专业装备的消防部门，承担起了越来越多的社会抢险救援任务。消防工作从单纯的预防和扑救火灾逐步扩展为还要承担其他灾害或者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所以，消防工作除研究火灾外，还应当研究突发事件和灾害事故发生后，如何做好生命的救援和救助。

二、消防工作的意义

消防工作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保障条件。消防工作直接关系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近年来我国发生的一些重特大火灾，一把火就造成几十人甚至数百人的伤亡，造成上百万甚至上千万元的经济损失，这不仅给许多家庭带来了不幸，还使大量的社会财富化为灰烬。不仅如此，事故的善后处理往往也耗费了政府很多精力，严重影响了经济建设的发展和

社会的稳定,有些火灾事故还成为国内外舆论的焦点,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教训是十分沉痛和深刻的。因此,做好消防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消防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它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与各个行业和人们的生活都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随着社会的发展,仅就用火、用电、用气的广泛性而言,消防安全问题所涉及的范围几乎无处不在。全社会每个行业、每个部门、每个单位甚至每个家庭,都有一个随时预防火灾、确保消防安全的问题。总结以往的火灾教训,绝大多数火灾都是由于一些企业的管理者和职工群众思想麻痹、不懂消防常识、不懂消防规章,或者有章不循、管理不严、明知故犯、冒险作业造成的。火灾发生后,有不少人缺乏起码的消防科学知识,遇到火情束手无策,不知如何报警,甚至不会逃生自救,导致严重后果。江泽民同志在《责任重于泰山》的重要讲话中指出“隐患险于明火,防患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科学地阐述了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刻地揭示了消防安全工作的内在规律,突出强调火灾预防是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关键,对指导和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因此,全社会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以及每个社会成员,都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消防工作,认真学习并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共同维护公共安全。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提高一个城市、一个地区乃至全社会预防和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

三、消防工作的作用

(一) 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

做好消防工作,保护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这是由消防工作的属性决定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消费观念逐步转变,家庭装修的档次愈来愈高,家用电器和具有易燃易爆特性的城市燃气也越来越多地进入人们的生活领域,家庭里的火灾因素也随之增多。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的严重损失。有时一家失火,殃及四邻,影响更多居民群众的正常生活。因此做好消防工作,对于保护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强以人为本、为民造福的社会理念,为公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生产秩序,保障人们安居乐业具有重要作用。

在2008年5月12日汶川大地震后,消防工作更加突出了对生命的关注、救助和保护。四川汶川发生特大地震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面对突如其来的自然灾害,全国公安消防部队快速反应、紧急部署,调集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消防总队13434名官兵全力投入抗震救灾战斗,共从坍塌废墟中抢救被埋压人员8100人(其中生还1701人),解救转移群众51730人,并抢运装卸大量救灾物资,为抗震救灾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评价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

(二) 保护公共财产安全

公共财产是国家的物质财富,火灾对公共财产造成的损失是触目惊心的。例如,1993年8月5日,深圳市发生的特大爆炸火灾事故造成15人死亡,621人受伤(重伤34人),直接经济损失2.5亿多元,在国内外造成了恶劣的影响。2004年1月3日广西

玉林市兴业县特大山林火灾,不仅造成 11 人死亡,更使许多人丧失家园,过火面积 93 公顷;而大火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更是难以用经济价值来衡量的。

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文化的国家,北京、西安、开封、洛阳等历史古城,都建有许多富丽堂皇的宫殿、寺院和教堂,在山水花木之间建造了很多亭台楼阁。这些古代建筑、历史文物都体现了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 and 光辉灿烂的文化,若遭火劫,将会造成不可挽救、无法弥补的损失。例如,1981 年 4 月北京的寿皇门起火,大火烧了 6 个小时,使这座古建筑付之一炬;1994 年 11 月 15 日吉林市博物馆的银都夜总会发生火灾,这把大火使黑龙江省博物馆在吉林市巡展的一具长 11 m、高 6.5 m 的恐龙化石化为灰烬,32 000 多件文物、石器、陶器、服饰、书画以及 40 多年来的音像、图片、文字资料档案,11 000 余枚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国内外的珍贵邮票,97 300 册 1909 年至今的科技文献及中外文刊物等全部烧毁,还烧毁建筑物 6 800 m²,直接经济损失 671 万元,文物损失无法估价。

必须看到,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经济的发展,公共财产会越来越多,保护公共财产免遭火灾侵害的任务必将日趋繁重。

(三) 减轻战争造成的火灾危害

无论现代还是古代战争中,“火攻”是打击对方的一种经常使用的重要手段。据记载,西汉天汉二年(公元前 99 年),李陵则命令部下焚烧本军近旁的草木,使不被延烧而自救。三国时期的诸葛亮、曹操等都是擅长火攻的军事家,如诸葛亮的借东风火烧曹营就是火攻的一个典型战例。

在现代战争中利用火攻就更为多见。例如,朝鲜战争开始不久,美国侵略军对新义州进行了一次空袭,投掷了大量凝固汽油弹,使全城成为一片火海,根本无法施救,大火烧了三天三夜,大部分房屋被烧光,炸死和烧死无辜平民 30 000 多人;海湾战争中,科威特的 600 多口油井起火,平均每天有 600 万桶原油被白白烧掉,着火油井的火柱高 50 m,燃烧的油井大火产生小气候区作用在油井附近引起了时速为 37 km 的大风,对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世界各国精干的灭火队用了一年多的时间才将这油井大火扑灭,可见危害之大。

因此,我们一定要提高警惕,加强战略观念,对战时消防要有充分的估计,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于火灾危险大和政治影响大的工程,要充分考虑战时措施。

(四) 减轻地震次生火灾的危害

我国是世界上多地震的国家之一,多数省市都发生过地震,仅 1966 年的邢台地震到 1976 年的唐山地震 10 年间,全国就发生了 10 多次 6 级以上的强烈地震。地震是一种破坏性很强的自然灾害,一次强烈地震不仅会使房屋倒塌、人畜伤亡,而且震后往往发生火灾。例如,1975 年辽宁省营口、海城地区发生 7.3 级地震,造成 26 处起火,震后住在防震棚内的群众因用火用电不慎,在短短的 56 天里,发生了 2 000 多起火灾,死伤严重;1923 年 9 月,日本东京和横滨之间发生 8.2 级地震,横滨距震中 60 公里,全市 1/5 的房屋倒塌,同时有 208 处起火,由于消防设备和供水管道被震坏,无法施救,横滨市被大火烧了三天两夜,据统计,这次地震火灾共烧毁 447 000 幢房屋,有 56 人则被大火烧死。

由此不难看出,因地震而发生火灾的危害性是不容忽视的。对抗震防火的具体措

施应在平时的防火工作中贯彻落实,如对建筑工程采取抗震措施,选择适当的固定和移动灭火设施,加强防震棚的防火管理等。

第二节 消防工作的方针、任务和原则

我国的消防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客观规律,采取科学、有效、积极、慎重、务实的态度,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和工作方针,这就是“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一、消防工作方针

《消防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这个方针科学、准确地表达了“防”和“消”的辩证关系,反映了人们同火灾作斗争的客观规律,也体现了我国消防工作的特色。

(一)“防”与“消”的关系

做好消防工作,必须认真执行消防工作方针,而执行好消防工作方针,又有赖于对该方针的准确理解,特别是对防火与灭火之间关系的准确理解。防火和灭火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是相辅相成、有机结合的整体。在实际工作中防火与灭火各有分工,但同时又是相互结合的,“防”中有“消”,“消”中有“防”;“防”为“消”创造条件,“消”为“防”提供补充。“防”可以减少火灾的发生,避免火灾的危害,而“消”则可以减少已发生火灾所造成的损失和伤亡。就整体而言,只重视某一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或者把两者对立起来,都是不利于同火灾作斗争的。

(二)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

“预防为主”,一是要做好宣传教育,使人们重视消防工作,全社会都有宣传防火的义务,要进行多种形式的防火教育;二是要向广大群众普及消防知识,提高防火和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预防为主”,必须确立一整套科学的规章制度,保证措施落实。例如,逐级防火责任制、电气防火安全制度、明火管理制度、危险品管理制度等,都要严格执行,认真落实,这是预防火灾所必需的。

(三)防消结合,做好灭火准备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正确地反映了人们同火灾作斗争的客观规律,“防”和“消”是相辅相成、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的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是达到同一个目的两种手段。只有全面把握、正确理解、认真贯彻执行这个方针,才能把消防工作做好。

二、消防工作原则

消防工作的原则是“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这是我国《消防法》第二条所作的明确规定。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和政府工作的根本路线。消防工作涉及社会各行各业和千家万户,是一项社会性和群众性很强的工作,仅靠公安消防部门一家是难以做好的,必须

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三、消防工作任务

根据《消防法》规定,消防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全社会抗御火灾的能力。围绕主要任务《消防法》针对不同的社会成员规定了不同的工作任务,从政府到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从法人组织到公民个人,《消防法》设定了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在这里讲讲各级人民政府、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安消防机构的消防任务。

(一) 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工作任务

- ①宣传和贯彻实施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增强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 ②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消防经费投入,使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 ③将消防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分析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 ④重大节假日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应当组织进行消防安全检查,采取防火措施。
- ⑤对公安消防机构报请因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应当停产停业处理的请示事项,依法及时做出同意与否的决定。

(二)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具体工作任务

- ①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②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和所属各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③针对本单位的特点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 ④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 ⑥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三) 公安消防机构的具体工作任务

- ①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制定消防工作的具体措施,严格依法行政。
- ②依法进行消防安全行政审批或审核,加强消防产品监督,按照法定时限对消防工程进行验收。
- ③依法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负责督促采取消防安全措施,限期消除火灾隐患。
- ④接到火警,应当立即赶赴火场,负责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 ⑤负责调查火灾原因,参与处理火灾事故。
- ⑥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对消防岗位的人员进行培训,推动消防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和消防工作社会化发展。
- ⑦依法参加其他灾害或者事故的抢险救援,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消防法规概述

第一节 消防法规历史沿革

一、消防法规的产生与发展

火促进了人类的文明和社会的进步，火同时也给人类带来灾难，用火和防火是相伴而生的。古人云：“火，善用之则为福，不善用之则为祸。”当代著名的哲学家任继愈也说：“用火之利，防火之害是一对矛盾，永远并生，互相依存。”失去控制的火，往往违背人们的意志，给人们的物质、精神以至肉体带来极大的危害。因此，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要保障生产、生活及人类自身的安全，就必须加强对火的控制和管理，掌握有效的方法同火灾作斗争。人类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积累了大量控制用火的经验，形成了约束用火的习惯。统治者为保证群体用火的安全，对形成的用火习惯加以约束并制定为法律，这样，消防法规就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自身的需要应运而生。

传说在黄帝统治时期，我国就有了用火管理的许多禁令。到了夏商，各种法律已初具规模，并开始用刑罚手段管理火政。殷代的“殷王法”中就有“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的条款，意指由于遗弃在道路上的灰烬中可能有火，可以复燃而酿成火灾，因此要处以“断其手”的刑罚，这是我国最早制定的一条消防法律。周朝的法律较殷代完备，周朝规定：“凡国失火，由有毗屋延烧之忧；野焚菜（烧荒），则有焚及山林之害，大则有刑，小则有罚。亦权（衡）罪之轻重耳。”春秋时期还规定灭火要领：“拆屋以断火路为救火之要。”秦代在用火处罚上作了修正，规定“弃灰于道者，黥”。汉代治火的法律也很严厉，如“百鼓之后燃火者鞭一百，延烧一家斩五部都督”。西晋制

定的《晋律》和南北朝北周制定的《火律》中,都有“水火”篇。唐朝建国后,制定出一部完整的唐律,叫《永徽律》,其中有关火灾刑罚共7条,对违反防火与救火法令,对失火、放火等各种违法行为都作了具体的刑罚规定。例如,“诸故(意)烧官府廨(房)舍及私家舍宅若财物者徒(刑)三年、赃五匹(损失折合五匹布帛)、流(放)二千里、十匹绞(刑)、杀伤人者以故杀伤(斩刑)论”。而宋代治火法律基本上沿用唐律,对失火犯、放火犯和救火失职者给予严厉的制裁,例如“放火者斩,仍没其家;遗(失)火烧屋宇、军幕及财物积聚通计钱二贯足以上者斩”。明代的刑律较前代更加完备,明确区分了失火罪和放火罪,补充了看守人员趁火之机侵吞财物者以监守自盗论罪等条款,并强调对放火犯必须查获证据,以防诬陷和不实之词。清代初期颁发的《大清律例》中有关火灾的刑罚内容,与《大明律》基本相同。

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当时的《刑律草案》中有关消防的条款,增加了与近代工业、化学危险品、用电用气设备等相关的失火、放火罪的刑罚新内容,后又颁布了《违警律草案》,对六项有关消防违警罪作了相应的处罚规定。

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先后颁布的《中华民国刑法》和《违警罪法》,都有相当数量的涉及消防内容的条款,并加大了刑罚的范围,加重了罚金和有期徒刑;并针对当时煤油、汽油、鞭炮、火柴生产和使用的大量增加,各地还制定了一些专业性的防火法规,如《首都警察厅取缔制造花爆业规则》等,加强了对城镇的消防管理。

二、现代消防法规

新中国成立后,消防立法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1957年11月29日,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6次会议批准,周恩来总理签发公布了新中国第一个全国性的消防基本法律《消防监督条例》,为我国的消防法制建设奠定了基础。1957年10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违反消防管理的行为作了明确的处罚规定。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失火罪、放火罪以及重大责任事故罪等与消防有关刑罚作了规定。为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1984年5月1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1987年国务院制订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消防管理和消防法制的经验,是一部比较完善的消防法规,为我国的消防法制建设提供了法律依据。

1998年4月29日,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并于同年9月1日实施。《消防法》明确规定了我国消防工作的性质、任务、方针和原则,对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消防监督及法律责任作了具体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相比,《消防法》有了很大的变化:一是内容得到充实和丰富,条文由32条增加到54条;二是建立了消防工作社会化的理念,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消防责任;三是明确规定了违反《消防法》的法律责任。

1997年我国刑法修改时,新增了涉及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行为的罪名“消防责任事故罪”。明确规定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公安消防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整改或